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訴字第241號

原告 張秉淵

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

複代理人 王思雁律師

被告 永源製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吟昌

訴訟代理人 李淑娟律師

當事人間給付特休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261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9,2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及休息日、例假日工資合計新臺幣（下同）1,705,680元，嗣原告於本院訴訟中就前揭請求之金額減少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80,496元，及自原告訴之變更暨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告前揭變更聲明，核屬減縮（即前揭金額減少為1,280,496元部分）及擴張（即前揭利息請求部分）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

01 許。

02 乙、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自民國72年6月18日受僱於被告迄今，惟被告未落實特
05 別休假之規定，迄至109年6月18日止，原告之工作年資為37
06 年，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原告
07 之特別休假日數合計為858日，然原告受僱任職被告期間均
08 未休過特別休假，被告亦未依規定給付原告未休特別休假工
09 資，期間原告並於107年12月間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檢舉，
10 經該局派員對被告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結果，被告確未依勞基
11 法規定發給原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又兩造於105年8月間，
12 係約定先行結清原告保留勞退舊制年資之退休金，當時原告
13 並未自被告處退休，兩造間勞動契約自72年6月18日起存續
14 迄今、並未中斷，計算原告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自72年6
15 月18日起算。則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一「金額欄」所示未
16 休特別休假工資合計890,342元。

17 (二)再者，原告受僱任職被告期間，兩造係約定被告按月給付原
18 告薪資，兩造未曾合意原告之薪資改採日薪制（即按日計
19 酬，下同），被告竟以原告之工資採日薪制為由，就原告休
20 息日（星期六）及例假日（星期日）（下合稱例休日）之工
21 資僅給付每日600元，106年1月1日實施一例一休制度前，依
22 每年52個例假日（即自105年2月起至105年12月止，每月平
23 均4.3個例假日）計算，自106年1月起每月之例假日及休息
24 日共8日計算，則被告應給付原告之例休日工資差額為如附
25 表二「應補金額欄」所示之工資合計390,154元。

26 (三)綜上，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36條、第38條、第
27 3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詳附表
28 一所示）890,342元、例休日工資（詳附表二所示）390,154
29 元，合計1,280,496元（890,342+390,154=1,280,496）及
30 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280,496
31 元，及自原告訴之變更暨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2 假執行。

03 二、被告抗辯：

04 (一)原告自72年6月18日受僱於被告後，原告已於105年8月12日
05 自被告處退休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下稱第一次受僱被
06 告），被告並已給付原告退休金1,710,000元。原告嗣後自1
07 05年8月18日起始另受僱於被告迄今（下稱第二次受僱被
08 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規定之結清舊制年資，係指適
09 用該條例規定（下稱勞退新制），但同時保留勞退舊制之勞
10 工，在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勞雇雙方得約定先行結清勞工所
11 保留之勞退舊制年資退休金，始有適用。惟本件原告於108
12 年8月12日因退休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且原告當時並未
13 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依前開說明，原告自無從先結清舊制年
14 資，足見原告於105年8月12日係自被告處退休，被告始給付
15 原告退休金1,710,000元。原告第一次受僱被告期間之兩造
16 間勞動契約權利義務關係，已經結清，被告並無積欠原告例
17 休日工資或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18 (二)再者，自原告第二次受僱被告起迄今，兩造係約定原告之工
19 資採按日計酬（即日薪制），並約定原告之日薪為2,000
20 元，以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每日8小時計算，時薪為250元，顯
21 見原告之日薪已較勞動部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數額（即最
22 低時薪）乘以工作時數8小時之金額為高，應認被告給付原
23 告之薪資已兼括勞基法第39條所定例假日及休息日照給之工
24 資在內，遇到例假日或休息日未出勤時，無須再行加給工
25 資。又原告第二次受僱被告期間之未休特別休假工資，被告
26 已按月補償原告。則原告就其第二次受僱被告期間，對被告
27 之例休日工資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請求，亦屬無據。退步
28 言，縱認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其第二次受僱被告期間之未
29 休特別休假工資，惟原告之工作年資應自105年8月18日起
30 算。

31 (三)況且，本件原告對被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及例休日工資之請

01 求逾五年部分，已罹於消滅時效期間，被告爰為時效抗辯，
02 被告就此部分亦得拒絕給付。

03 (四)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如受不利益
04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三、法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自72年6月18日受僱於被告；又原告受僱任職於被告期
07 間之休息日為星期六、例假日為星期日乙節，為兩造所共認
08 (見本院卷第198、233、225頁)，堪認屬實。被告抗辯：
09 原告於105年8月12日自被告處退休，原告嗣後自105年8月18
10 日起始再受僱於被告迄今等語。為原告所否認。是本件首應
11 審究者為：原告自72年6月18日起受僱任職於被告之年資，
12 是否有被告前開所辯事由而中斷之情事。經查，被告就其前
13 開抗辯，固舉兩造於105年9月5日簽立之收據【記載勞動基
14 準法（舊制）年資退休金……，共計1,710,000元】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17頁）。惟被告對於原告究係105年8月間何
16 一日期自被告處退休乙節，被告先陳稱原告於105年8月15日
17 辦理退休（見本院卷第77頁），嗣改稱兩造終止勞動契約應
18 是在105年8月12日（見本院卷第259頁），被告前後所陳歧
19 異，其真實性顯有疑義，已難憑採。且觀諸卷附原告105年8
20 月出勤紀錄之考勤表（見本院卷第263頁），尚有原告於105
21 年8月16日之上班、下班之打卡紀錄及同年月17日之上班打
22 卡紀錄，並佐以卷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11年5月25日復本院
23 函附救護紀錄表（見本院卷第245、247頁），可知該局所屬
24 人員於105年8月17日確有受理派遣至臺中市○○區○○路00
25 0○○號（即被告公司處）執行緊急救護勤務（出勤時間為13
26 時19分、到達現場時間為13時25分），並將原告送往澄清綜
27 合醫院中港分院急救之事實，足見原告於105年8月16日、同
28 年月17日仍有至被告處出勤工作。於此情形，原告主張其於
29 105年8月間並未自被告處退休，兩造間勞動契約自72年6月1
30 8日起存續迄今、並未中斷，應屬非虛。從而，兩造間勞動
31 契約自72年6月18日起迄今而未曾中斷，原告受僱任職於被

告之工作年資應自72年6月18日起算迄今，堪以認定。是被告前開所辯，與實情不符，並無可採。至兩造間於105年9月5日簽立前開收據是否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1條等相關規定及其效力為何，非屬本件所應審究之範圍，附此敘明。

(二)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6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之「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者，係指基於同一債權原因所生一切規則而反覆之定期給付而言，諸如年金、薪資、延長工時及例、休假日加班費等均應包括在內（參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178號民事判決，亦同此旨）。再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請求、起訴而中斷；消滅時效，聲請調解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此觀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30條之規定即明定。且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第23條第1項、第38條第5項、第39條之規定，堪認本件原告主張之未休特別休假工資、例休日工資，核屬民法第126條規定之定期給付債權，消滅時效應適用該條規定而為五年，債權人若於五年間未行使權利，債務人即得拒絕給付。且查，原告係於110年4月30日聲請兩造間本件勞資爭議調解，並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及例休日工資，此觀卷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即明（見本院卷第23頁），嗣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於110年8月27日繫屬於法院（見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基此，本件原告對被告自110年4月30日回溯五年即105年4月30日以前未休特別休假工資（即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34中之105年4月30日以前部分）及例休日工資（即附表二編號1至編號3）之請求，堪認已罹於五年消滅時效期間，此部分既經被告提出時效抗辯而得拒絕給付，原告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為給付。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之

01 未休特別休假工資，有無理由？說明如次：

- 02 1.勞工受僱於雇主之工作年資滿25年以上，勞工之特別休假日
03 數每年均為30日。此觀106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修正施行
04 之勞基法第38條規定即明。查兩造間勞動契約自72年6月18
05 日起迄今而未曾中斷，原告受僱任職於被告之工作年資應自
06 72年6月18日起算迄今，有如前述。依前開規定，原告自105
07 年度迄今之特別休假日數每年度均為30日，堪以認定。
- 08 2.被告雖抗辯：被告已按月補償原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並提
09 出原告之薪資清冊為證【即被告111年2月7日民事陳報暨答
10 辯（二）狀之附件二，見本院卷第101至113頁；下稱前開薪
11 資清冊】，被告據此陳稱前開薪資清冊中記載「補」欄位之
12 金額，即係被告給付原告之未休特別休假工資等語。惟原告
13 否認前開薪資清冊形式上之真正（見本院卷第127頁），且
14 綜參：(1)前開薪資清冊僅係被告片面制作、未經原告簽認之
15 私文書，且前開薪資清冊所載內容，亦與被告交付原告之各
16 月原告薪資袋所載之薪資明細內容不同，此觀卷附原告之薪
17 資袋即明（即原證4、原證9，見本院卷第25、203至219
18 頁）；(2)原告於107年12月間向1955專線檢舉，經臺中市政
19 府勞工局派員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結果，被告確有未依規定發
20 給原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之情事，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08
21 年2月26日函文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頁）等情以觀，堪
22 認前開薪資清冊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自無從以前開薪資清
23 冊作為有利被告認定之憑據。是被告前開所辯，並無可採。
- 24 3.被告另抗辯：兩造係約定原告之工資採按日計酬（即日薪
25 制）等語。又兩造就本件勞資爭議於110年5月14日在臺中市
26 政府勞工局調解時，原告當時固陳稱雙方約定日薪為2,070
27 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即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惟被告
28 提出之前開薪資清冊所載內容與事實不符，已如前述。且參
29 諸前揭卷附被告交付原告之各月薪資袋內容（即原證4、原
30 證9），被告均係按月計算並給付原告薪資，顯見兩造係約
31 定原告之工資係採按月計薪。是被告前開所辯，亦無可採。

01 4.實則，參諸前揭卷附被告交付原告之各月薪資袋內容（即原
02 證4、原證9），可知被告僅於107年度之年末給付原告年終
03 獎金同時曾給付原告一筆未休特別休假工資30,000元（見本
04 院卷第25頁之107年薪資袋部分），且關於勞基法第38條、
05 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4條之1規定之「年度終結」，
06 堪認兩造應係約定每年年末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期
07 間（即曆年制）屆滿時為「年度終結」，原告就此部分主張
08 該「年度終結」採週年制乙節，尚無可採。

09 5.勞基法第38條關於雇主於年度終結就勞工特別休假未休之日
10 數應發給工資之規定，106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該條第6項增
11 列：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應
12 負舉證責任之規定。又106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勞基法38
13 條規定部分，參諸74年2月27日訂定之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
14 條規定：「本法第38條之特別休假，依左列規定：一、計算
15 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5條之規定。二、特別休假日
16 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三、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
17 止契約而未休者，其應休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18 所謂勞工應休而未休之日數，倘非因勞工自願性放棄，雇主
19 當不能拒絕給未休完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
20 會（改制後為勞動部）89年9月14日（89）臺勞動二字第002
21 8787號函釋意旨參照】。且衡諸一般勞工就其勞動權利，若
22 非因被告不同意其申請特別休假，原告不會無故自行放棄，
23 甚且長達數年期間均未曾請休特別休假之理。基此，原告請
24 求被告給付其自105年5月1日起至109年6月18日止之未休特
25 別休假工資，為屬有據。再者，原告就105年4月30日以前之
26 未休特別休假工資請求，已罹於消滅時效，有如前述，則原
27 告之105年度未休特別休假日數應以20日計算為適當；又原
28 告就109年度之未休特別休假部分，依卷附證據資料，被告
29 並無於該年度年末（即年度終結）結算給付原告該年度未休
30 特別休假工資之情事，是原告迄至109年6月18日之未休特別
31 休假日數仍應以30日計算、該年度之日薪仍應以該年之全年

01 每月平均薪資為基礎計算為適當。基此，依前揭卷附原告之
02 各月薪資袋所載之各月薪資（即原證4、原證9），堪認前
03 開期間之原告各月薪資、各年度每月平均薪資換算之日薪，
04 為如附表三所示。則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其附表三所示之未
05 休特別休假工資，合計189,261元，堪予憑採。惟被告於107
06 年末有給付原告未休特別休假工資30,000元乙節，有如前
07 述。則被告前揭應給付原告之未休特別休假工資，自應扣除
08 該30,000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09 159,261元（189,261－30,000＝159,261），為有理由，應
10 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四)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自105年5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之
12 例休日工資，有無理由？說明如次：

13 兩造係約定原告之工資係採按月計薪，有如前述。則原告之
14 各該月份薪資，即已包括原告各該月份法定正常工作時間提
15 供勞務之全部日數薪資在內。又原告受僱任職於被告期間之
16 休息日為星期六、例假日為星期日乙節，已如前述。且觀諸
17 卷附原告出勤紀錄之考勤表（見本院卷第81至100、263
18 頁），堪認原告並無於休息日（即星期六）、例假日（即星
19 期日）出勤之情事。基此，原告各該月份既無逾法定正常工
20 作時間而在休息日（即星期六）、例假日（即星期日）出勤
21 提供勞務之情事，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自105年5月1日起至1
22 10年11月30日止之例休日工資（即附表二編號4至編號7
23 0），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24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2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3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159,261元債權，既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予被告，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揭159,261元之利息部分，請求給付自原告訴之變更暨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2月24日（見本院卷第1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前述各項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9,261元，及自111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既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就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

一、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顏伶純

03 附表一：（原告主張之未休特別休假工資）

04

編號	日 期	工作年資	特休日 數	計 算 式	金額（新 臺幣/元）
1	72年12月18日	6個月	3	5,700/30x3	570
2	73年6月18日	1年	7	6,300/30x7	1,470
3	74年6月18日	2年	10	6,600/30x10	2,200
4	75年6月18日	3年	14	6,900/30x14	3,220
5	76年6月18日	4年	14	6,900/30x14	3,220
6	77年6月18日	5年	15	8,400/30x15	4,200
7	78年6月18日	6年	15	9,000/30x15	4,500
8	79年6月18日	7年	15	10,200/30x15	5,100
9	80年6月18日	8年	15	15,000/30x15	7,500
10	81年6月18日	9年	15	15,000/30x15	7,500
11	82年6月18日	10年	16	15,000/30x16	8,000
12	83年6月18日	11年	17	15,000/30x17	8,500
13	84年6月18日	12年	18	26,400/30x18	15,840
14	85年6月18日	13年	19	26,400/30x19	16,720
15	86年6月18日	14年	20	20,100/30x20	13,400
16	87年6月18日	15年	21	20,100/30x21	14,070
17	88年6月18日	16年	22	30,300/30x22	22,220
18	89年6月18日	17年	23	30,300/30x23	23,230
19	90年6月18日	18年	24	30,300/30x24	24,240
20	91年6月18日	19年	25	30,300/30x25	25,250
21	92年6月18日	20年	26	25,200/30x26	21,840
22	93年6月18日	21年	27	34,800/30x27	31,320
23	94年6月18日	22年	28	34,800/30x28	32,480
24	95年6月18日	23年	29	34,800/30x29	33,640

25	96年6月18日	24年	30	39,765/30x30	39,765
26	97年6月18日	25年	30	37,265/30x30	37,265
27	98年6月18日	26年	30	41,041/30x30	41,041
28	99年6月18日	27年	30	43,336/30x30	43,336
29	100年6月18日	28年	30	32,984/30x30	32,984
30	101年6月18日	29年	30	36,280/30x30	36,280
31	102年6月18日	30年	30	39,582/30x30	39,582
32	103年6月18日	31年	30	42,943/30x30	42,943
33	104年6月18日	32年	30	42,779/30x30	42,779
34	105年6月18日	33年	30	40,938/30x30	40,938
35	106年6月18日	34年	30	38,944/30x30	38,944
36	107年6月18日	35年	30	40,088/30x30	40,088
37	108年6月18日	36年	30	40,697/30x30	40,697
38	109年6月18日	37年	30	43,470/30x30	43,470
合計			858		890,342

備註：

1. 原告主張依每一年度6月份薪資計算未件特別休假工資，並依被告每一年度6月薪資之實際匯款金額加上勞健保自付額作為折算未休特別休假工資之基礎。
2. 原告主張97年1月前之歷史交易清單因年代悠久無法調取，故以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做為計算基礎。

附表二：（原告主張之例休日工資）

編號	日期（年/月）	匯款 （新臺 幣/元） A	勞健 保費B	月薪 （新臺 幣/元） C	日薪 （新臺 幣/元）D	例休 日E	應補金額 （新臺 幣/元）F
1	105年2月	29,873	1,544	31,417	1,047	4.3	1,938
2	105年3月	42,873	1,544	44,417	1,481	4.3	3,816
3	105年4月	33,235	1,544	34,779	1,159	4.3	2,424

4	105年5月	30,835	1,544	32,379	1,079	4.3	2,077
5	105年6月	41,235	1,544	42,779	1,426	4.3	3,579
6	105年7月	36,635	1,544	38,179	1,273	4.3	2,915
7	105年8月	41,435	1,544	42,979	1,433	4.3	3,608
8	105年9月	33,835	1,544	35,379	1,179	4.3	2,510
9	105年10月	35,235	1,544	36,779	1,226	4.3	2,713
10	105年11月	39,435	1,544	40,979	1,366	4.3	3,319
11	105年12月	38,035	1,544	39,579	1,319	4.3	3,117
12	106年1月	36,435	1,544	37,979	1,266	8	5,328
13	106年2月	28,635	1,544	30,179	1,006	8	3,248
14	106年3月	42,794	1,544	44,338	1,478	8	7,023
15	106年4月	33,794	1,544	35,338	1,178	8	4,623
16	106年5月	36,594	1,544	38,138	1,271	8	5,370
17	106年6月	39,394	1,544	40,938	1,365	8	6,117
18	106年7月	34,194	1,544	35,738	1,191	8	4,730
19	106年8月	42,794	1,544	44,338	1,478	8	7,023
20	106年9月	35,994	1,544	37,538	1,251	8	5,210
21	106年10月	37,194	1,544	38,738	1,291	8	5,530
22	106年11月	39,394	1,544	40,938	1,365	8	6,117
23	106年12月	36,594	1,544	38,138	1,271	8	5,370
24	107年1月	39,994	1,544	41,538	1,385	8	6,277
25	107年2月	30,394	1,544	31,938	1,065	8	3,717
26	107年3月	40,794	1,544	42,338	1,411	8	6,490
27	107年4月	36,594	1,617	38,211	1,274	8	5,390
28	107年5月	41,327	1,617	42,944	1,431	8	6,652
29	107年6月	37,327	1,617	38,944	1,298	8	5,585
30	107年7月	45,527	1,617	47,144	1,571	8	7,772
31	107年8月	42,727	1,617	44,344	1,478	8	7,025
32	107年9月	36,027	1,617	37,644	1,255	8	5,238

33	107年10月	42,727	1,617	44,344	1,478	8	7,025
34	107年11月	38,127	1,617	39,744	1,325	8	5,798
35	107年12月	38,027	1,617	39,644	1,321	8	5,772
36	108年1月	42,657	1,544	44,201	1,473	8	6,987
37	108年2月	30,761	1,544	32,305	1,077	8	3,815
38	108年3月	41,696	1,544	43,240	1,441	8	6,731
39	108年4月	40,614	1,544	42,135	1,405	8	6,442
40	108年5月	42,684	1,544	44,228	1,474	8	6,994
41	108年6月	38,544	1,544	40,088	1,336	8	5,890
42	108年7月	48,047	1,544	49,591	1,653	8	8,424
43	108年8月	40,614	1,544	42,158	1,405	8	6,442
44	108年9月	40,614	1,544	42,158	1,405	8	6,442
45	108年10月	42,684	1,544	44,228	1,474	8	6,994
46	108年11月	38,544	1,544	40,088	1,336	8	5,890
47	108年12月	41,214	1,544	42,758	1,425	8	6,602
48	109年1月	34,464	1,544	36,008	1,200	8	4,802
49	109年2月	36,686	1,691	38,377	1,279	8	5,434
50	109年3月	41,946	1,691	43,637	1,455	8	6,837
51	109年4月	40,476	1,691	42,167	1,406	8	6,445
52	109年5月	39,006	1,691	40,697	1,357	8	6,053
53	109年6月	39,006	1,691	40,697	1,357	8	6,053
54	109年7月	42,428	1,691	44,119	1,471	8	6,965
55	109年8月	34,975	1,691	36,666	1,222	8	4,978
56	109年9月	46,236	1,691	47,927	1,598	8	7,981
57	109年10月	41,066	1,691	42,757	1,425	8	6,602
58	109年11月	41,285	1,691	42,976	1,433	8	6,660
59	109年12月	48,426	1,691	50,117	1,671	8	8,565
60	110年1月	43,085	1,691	44,776	1,493	8	7,140
61	110年2月	31,557	1,691	33,248	1,108	8	4,066

(續上頁)

01

62	110年3月	46,630	1,691	48,321	1,611	8	8,086
63	110年4月	41,697	1,691	43,388	1,446	8	6,770
64	110年5月	40,744	1,691	42,435	1,415	8	6,516
65	110年6月	41,779	1,691	43,470	1,449	8	6,792
66	110年7月	29,359	1,691	31,050	1,035	8	3,480
67	110年8月	41,607	1,691	43,298	1,443	8	6,746
68	110年9月	39,537	1,691	41,228	1,374	8	6,194
69	110年10月	35,569	1,691	37,260	1,242	8	5,136
70	110年11月	30,394	1,691	32,085	1,070	8	3,756
合計(應補總金額G)							390,154
公式說明： 1. $C=A+B$ ， $D=C/30$ ， $F=(D-600) \times E$ ， $G=$ 所有應補金額累加。 2. 例休日：105年2月起至105年12月止，每月4.3日；106年1月起為每月8日。							